

##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234634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  
號2樓  
承辦人：彭志煒  
電話：(02)8231-7919 分機：2050  
傳真：(02)8231-7805  
電子郵件：jwpeng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會綜字第11200140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函、政院秘書長函、法規、附屬辦法

(337000000G\_1120014063\_doc1\_Attach1.pdf、  
337000000G\_1120014063\_doc1\_Attach2.pdf、  
337000000G\_1120014063\_doc1\_Attach3.pdf、  
337000000G\_1120014063\_doc1\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函知各機關得視業務需要及相關服務事項委託  
同業公會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按內政部112年9月11日台內團字第1120131986號函辦理（來  
函影本暨附件併附）。

正本：本會各處及所屬機關

副本：電子公文  
2023/09/12  
12:28:05  
交換章

總收文 112.09.12



1120008394